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 # 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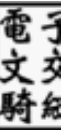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553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08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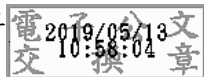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06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緊急特殊事件慰問金之發放，特訂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慰問金係屬急迫補助性質，協助家庭發生緊急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，由教育部委託之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案件申請、初審及教育部複審核定後經費之撥款轉發等事宜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先行上網填報資料(網址：<http://edufund.cyut.edu.tw/HomePage/BoardShow.aspx>)，續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朝陽科技大學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；俟經費核定及撥付後，併同印領清冊與統一收據，依限送該校辦理結報作業；其餘未盡事宜務請詳閱網站公告。
- 五、又為落實即時關懷照顧之目的及縮短撥款時程，現行旨揭



補助款項皆於案件核定後，逕撥各申請學校，至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則採後收方式辦理，爰各申請學校應於旨揭款項匯入後即予轉發，以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

